## **石景山区随往人员变更材料清单（含港澳台人员）**

##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线下邮箱受理gzjzz5@ciic.com.cn****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随往人员变更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提示：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docx)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打印的在线验证页面截图http://zwfw.cscse.edu.cn/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注：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新版）.pdf)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6 | 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反面同向竖版体现在一张A4纸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7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房屋用途需为“住宅”，用途为商用或办公等非住宅类不受理） | **\*港澳台办理人员按如下1-4项提供材料。**  **1.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为配偶的，需提供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  2.租住房屋的：提供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住居民户房屋的，还需提供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还需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的，应提供租赁发票。  3.居住单位公房的：产权人为单位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产权人非单位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  4.居住亲友住房的：出具房产证及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声明》](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2020032523343215533.doc)和房主身份证。用人单位须在借住声明上加盖公章。 5.持有《北京市居住证》的：提供具有4个月以上有效期的《北京市居住证》； 以上材料除《借住声明》外，均提供复印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注明“与原件一致”。 |
| 8 | 个税材料 | 1.近6个月的纳税记录、申报收入查询记录，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实名登录后点击北京税务特色应用，在线打印网页版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申报收入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涉及本单位发薪的，备注“该员工个税由我单位代扣代缴”；  2.近6个月的单位报税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该员工个税由我单位代扣代缴”；  [单位报税截屏式样](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1：单位报税截屏式样.docx)，[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4：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docx) |
| 9 | 劳动合同 | 现单位的劳动合同全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剩余有效期至少7个月）劳动合同双方签字处，法人签字的处需有法人签字，不能为空。 |
| 10 | 往来内地通行证  （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非港澳台办理人员无需提供此项） |
| 11 | 个人信息登记卡  （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港澳台办理人员办理时请同时填写《个人信息登记卡》并随办理材料一并发送至受理邮箱。 |
| **办理随往子女材料清单：** | | |
| 1 | 双方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及民政局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如为境外登记结婚，需同时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
| 2 | 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3 | 出生医学证明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4 | 在校证明 | 如随往子女超过16周岁的(含16周岁)，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在校证明原件（高中及以下的子女可以随办）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5 | 诚信声明 | 加盖单位公章，[模板下载](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石景山个人业务-诚信声明.pdf)本人及单位法人（负责人）手签字，不能盖人名章。（复审合格时，诚信声明签署日期需为当月最新日期）。 |

**特殊情形：**

1、如父母离异，子女由申请人抚养的，需出具离婚证复印件以及民政部门盖章的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2、违反计生政策生育的（未婚生育），须提供所有随往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及其它可证明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注意：违反计生政策，提供相关材料后可以受理，但我处受理并不代表一定能随往上，以市里最终审核为准）

**港澳台人员增加随往随往子女请按照如下提供：（所有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以下其中一项即可**（非大陆登记结婚/离婚的，提供结/离婚证及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出生证明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1、**

**随往子女系中国香港、澳门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即结婚证）、子女身份证、出生证明材料；**

**随往子女系中国台湾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即结婚证）、子女《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出生证明材料；**

**随往子女系国内户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即结婚证）、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证明材料。**

**2、随往子女系未婚生育的，需上传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子女为中国台湾籍的，需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籍的，上传身份证)、出生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可体现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

**3、随往子女系父母离异(离婚)的，子女由申请人抚养的(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①随往子女系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籍的，需上传申请人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子女身份证(中国台湾籍的需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出生证明材料。**

**②随往子女系国内户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删除随往人员需提供下列材料清单：**

1）删除随往人员申请（写明删除人员信息，删除原因），持证人签字，单位盖章。无模板。

2）个人及单位出具的诚信声明，本人及单位法人（负责人）手签字，不能盖人名章；[模板下载](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石景山个人业务-诚信声明.pdf)

**修改随往人员信息需提供下列材料清单：**

1）修改项的对应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例如：户口本、身份证等）

2）个人及单位出具的诚信声明，本人及单位法人（负责人）手签字，不能盖人名章。[模板下载](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石景山个人业务-诚信声明.pdf)

**温馨提示：**

**持证人已有第一个子女的情况下，如再随往第二个子女，请一并提供第一个子女的户口本及出生证明。3岁以上16岁以下，务必提供幼儿园或学校名称（通过北京中智APP申请填写在相应信息栏，非APP随邮件提供）**